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年 5月19日
收文字號	104專師收字第056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杜政憲
電話：02-23767602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steventu20550@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420030331號



1042003033100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李副局長室、朱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商標權組、著作權組、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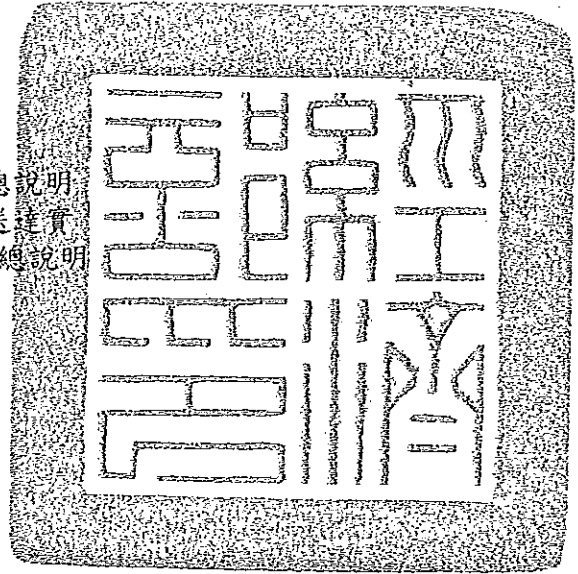
部長鄧振中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420030330 號

附件：「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
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增訂之商標法第十三條及第一百十條。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電話：(02)23767602

（四）傳真：(02)27359095

（五）電子郵件：steventu20550@tipo.gov.tw

部長鄧振中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積極推動便民措施，簡化申請程序，免除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檢附正本之規定；另配合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作業系統更新功能，得免除申請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案應檢附副本等之申請程序負擔，爰擬具「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規定

本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檢附原本或正本，惟目前各國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申請案件，在經過行政作業相當時日後，皆會將商標註冊申請資訊上網公告，並提供便利之網路資訊查詢服務，且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如有查核影本真實性之必要，得依本細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查核，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允許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影本代之。(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刪除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檢送申請書副本規定

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明定分割商標註冊申請程序，應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申請商標註冊之相關文件，因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作業系統更新功能上線，得免除申請人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應檢附副本等之申請程序負擔，爰刪除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三、修正商標權分割申請準用規定

本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原規定申請分割商標權，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因該條第一項後段已刪除，惟申請分割商標權，目前審查作業上，仍須依分割件數檢送相同份數之申請書副本，爰配合增訂修正文字。(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明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五十條)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影本代之：</p> <p>一、原本或正本已提交商標專責機關，並載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者。</p> <p>二、當事人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影本之真實性，得通知當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p>	<p>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影本代之：</p> <p>一、原本或正本已提交商標專責機關，並載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者。</p> <p>二、當事人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影本之真實性，得通知當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適用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及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應檢送證明文件之規定，因目前各國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申請案件，在經過行政作業相當時日後，皆會將商標註冊申請資訊上網公告，並提供便利之網路資訊查詢服務；而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本得逕就文件外觀進行形式審查，且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如有查核影本真實性之必要，得依本細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查核。為簡化商標申請程序，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割後各商標申請案之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重疊，且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u>並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申請商標註冊之相關文件。</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割後各商標申請案之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重疊，且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刪除。</p> <p>二、商標專責機關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線上審查作業，從而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得由電腦系統依其分割件數自動產出副本及相關文件，申請人無須再檢送相同份數之申請書副本及相關文件，為簡化申請程序，爰予刪除。</p>

<p>費，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進行商標權分割。</p>	<p>前申請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進行商標權分割。</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分割商標權，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p> <p>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分割商標權，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因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已刪除，爰增訂申請商標權分割應依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並修正辦法名稱為「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鑒於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原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出具之證明文件原本或正本，惟該項規定已修正刪除，為簡化電子申請程序，使商標電子申請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均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以電子檔代之辦理，藉以落實業務電子化作業之一致性及提高行政效能之政策目標，爰進行修正，並於第十六條第四項明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商標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p> <p>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p>	<p>第十一條 商標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p> <p><u>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出具之證明文件原本或正本。</u></p> <p>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因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特別規定後，得經當事人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以影本代之。為簡化電子申請程序，本項爰配合刪除，使商標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均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以電子檔代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二、三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